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为了助力公司内生发展与外延扩张相结合，完善产业链布局。本公司拟参与共同出资设立中国电子信创产业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向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2亿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1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